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8號

聲請人 張偉民

代理人 夏起雄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三、持有附表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，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，並提出該證券。

四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本票附表：

114年度司催字第8號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發票日 | 到期日 | 票面金額 (新臺幣) | 本票號碼 | 備考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001 | 盧柏委 | 113年6月30日 | 未 載 | 150,000元 | XT00032 | |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記：

★一、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（如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），確認無誤後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01 二、如未於收受送達後一個月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
02 即視為撤回本公示催告之聲請。（民事訴訟法第五四二條
03 第三項參照）。

04 三、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滿主文第三
05 項申報權利期間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，自行持本公示催告
06 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逾期即不得聲請。